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5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志軒

上列被告因恐嚇取財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1074號、112年度偵緝字第107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902號），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志軒犯恐嚇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加重誹謗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拘役刑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應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與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另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核其自白，與起訴書所載事證相符，可認屬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核被告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所為，係犯刑法第346條第1項之恐嚇取財、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等罪；於起訴書犯罪事

01 實□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第310條第2項之加
02 重誹謗等罪。被告所為上開4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異，
03 應分論併罰。

04 (二)審酌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為本案諸犯行，犯後於本
05 院審理時坦認犯行，於本院審理時告訴人張錦月達成和解惟
06 未履行和解條件，告訴人呂泉清經本院傳喚未到庭致未達成
07 和解，兼衡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生活狀
08 況、告訴人所受損害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刑如主文所示
09 及就拘役刑定應執行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三、沒收：

11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2 者，依其特別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13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14 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另刑法沒收新制目的在於澈底剝
15 奪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所得，使其不能坐享犯罪成果，以杜絕
16 犯罪誘因，性質上屬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而考量避免
17 雙重剝奪，犯罪所得如已實際發還或賠償被害人者，始不予
18 宣告沒收或追徵。故倘若犯罪行為人雖與被害人達成民事賠
19 償和解，惟實際上並未將和解賠償之金額給付被害人，或實
20 際犯罪所得高於民事賠償和解金額者，法院對於未給付之和
21 解金額或犯罪所得扣除和解金額之差額部分等未實際賠償之
22 犯罪所得，自仍應諭知沒收或追徵，始符合沒收新制之立法
23 本旨（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896號判決意旨參照）。

24 (二)被告於本案受有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6000元，被告固與告
25 訴人張錦月於本院審理時達成和解，惟迄今均未履行調解筆
26 錄內容，有本院調解紀錄表、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憑，是依
27 上開說明，本件未扣案犯罪所得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28 前段、第3項規定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29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嗣後若有依前開調解內容履
30 行，則於其實際償還金額之同一範圍內，既因該財產利益已
31 獲回復，而與已經實際發還無異，自無庸再執行該部分犯罪

01 所得沒收，乃屬當然，並無雙重執行或對被告重複剝奪犯罪
02 所得而過苛之虞，併此敘明。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
04 項、第454條第2項（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05 159點，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
0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言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怡修、許佩霖到庭執行
08 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0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洪英花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切勿逕
15 送上級法院」。

1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7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8 書記官 林國維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22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3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

25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
26 罪，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27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萬
28 元以下罰金。

29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
30 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46條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2 物交付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萬元以下罰
03 金。

0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件：

07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8 112年度偵緝字第1074號

09 112年度偵緝字第1075號

10 被 告 林志軒 男 5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1 住○○市○○區○○路000號3樓（臺
12 北○○○○○○○○○○）

13 居新北市○○區○○路○段0巷0號
14 4樓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恐嚇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7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林志軒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恐嚇取財之犯意，於民
20 國111年10月10日21時許，在設於臺北市○○區○○路00
21 號之「足滿足養生館」，向該店負責人張錦月恫稱：「必須
22 洗門風，否則要請道上兄弟砸店」等語，而要求張錦月給予
23 新臺幣（下同）6,000元，致張錦月心生畏懼，遂依林志軒
24 之要求於同年11月2日匯款6,000元至林志軒設於板信商業銀
25 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板信銀行）華江分行帳號
26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林志軒另因要求張錦月聘用其介紹
27 之按摩師傅未果，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先於同年11
28 月底、12月初15時44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訊息予張錦
29 月恫稱：「我保證在按摩店讓妳倒閉」等語，復於112年1月
30 5日23時27分許，於通訊軟體LINE之按摩店群組稱：「急需

01 需要正常工作男女按摩師，保證量多，抽成多，如願意加入
02 股一萬6/1抽二萬6/2抽跟西門町足滿足張兩姊妹有發生被欺
03 負者，可告知安排展店連鎖包圍足滿足，放心資金雄厚可跟
04 她對抗」等語，使張錦月認知其保證讓足滿足養生館倒閉，
05 並讓張錦月沒有按摩師父可營業，而心生恐懼，致生危害安
06 全。

07 二、林志軒於112年1月20日向設於臺北市松山區市○○道0段000
08 號之「阿嚕米帝王蟹餐廳」負責人呂泉清借款3萬元後，因
09 多次要求呂泉清繼續借款未果，進而心生不滿，竟意圖為自
10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恐嚇之犯意，於112年1月間某日21時48
11 分至49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訊息予呂泉清恫稱：「這
12 趴我會記在帳上」，「快去住院，可跟我買生前契約，對親
13 人有保障」，「幹」等語，以要求呂泉清繼續借款，致呂泉
14 清心生畏懼，致生危害安全。林志軒另意圖散布於眾，基於
15 加重誹謗之犯意，在各通訊軟體LINE之群組內發布「新春贖
16 罪聚餐春酒會、地點：臺北市松山區市○○道0段000號……
17 因本人呂泉清（綽號阿嚕米）因年輕錯事做多，勾結前立法
18 委員財經博士，現已判刑入獄，得知內線炒股票大賺，整天
19 酒店花費享受著高享受服務，因運氣好沒被抓到了，本人深
20 深的痛改前非，希望取之社會，用之社會，彌補年輕時所做
21 的錯事，大擺宴席請不用客氣，錢都是之前再股票靠內線交
22 易賺來的，凡轉傳，讓我贖罪一身罪障」等指摘呂泉清年輕
23 時有犯罪之不實訊息而散布於眾，足以貶損呂泉清之人格及
24 社會評價。

25 三、案經張錦月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呂泉清訴由臺
26 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林志軒於偵查中之供	1、告訴人張錦月有於111年11

<p>述</p>	<p>月2日匯款6,000元至被告設於板信銀行華江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p> <p>2、被告因要求張錦月聘用其介紹之按摩師傅未果，於112年1月5日23時27分許，於通訊軟體LINE之按摩店群組稱：「急需需要正常工作男女按摩師，保證量多，抽成多，如願意加入股一萬6/1抽二萬6/2抽跟西門町足滿足張兩姊妹有發生被欺負者，可告知安排展店連鎖包圍足滿足，放心資金雄厚可跟她對抗」等語，以使張錦月認知其保證讓足滿足養生館倒閉，並讓張錦月沒有按摩師父可營業。</p> <p>3、被告有於112年1月間某日21時48分至49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訊息予告訴人呂泉清稱：「這趴我會記在帳上」，「快去住院，可跟我買生前契約，對親人有保障」，「幹」等語，並在各通訊軟體LINE之群組內發布「新春贖罪聚餐春酒會、地點：臺北市松山區市○○道0段000號……因本人呂泉清（綽號阿嚕米）因年輕錯事做多，勾結前立法委員財經博士，現已判刑入獄，得知</p>
----------	--

		<p>內線炒股票大賺，整天酒店花費享受著高享受服務，因運氣好沒被抓到了，本人深深的痛改前非，希望取之社會，用之社會，彌補年輕時所做的錯事，大擺宴席請不用客氣，錢都是之前再股票靠內線交易賺來的，凡轉傳，讓我贖罪一身罪障」等訊息而散布於眾。</p>
<p>(二)</p>	<p>證人即告訴人張錦月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p>	<p>1、被告於111年10月10日21時許，在「足滿足養生館」，向張錦月恫稱：「必須洗門風，否則要請道上兄弟砸店」等語，而要求張錦月給予6,000元，致張錦月心生畏懼，遂依被告之要求於同年11月2日匯款6,000元至被告設於板信銀行華江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p> <p>2、被告因要求張錦月聘用其介紹之按摩師傅未果，先於同年11月底、12月初15時44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訊息予張錦月恫稱：「我保證在按摩店讓妳倒閉」等語，復於112年1月5日23時27分許，於通訊軟體LINE之按摩店群組稱：「急需需要正常工作男女按摩師，保證量多，抽成多，如願意加入股一萬6/1抽二萬6/2抽跟西門</p>

		<p>町足滿足張兩姊妹有發生被欺負者，可告知安排展店連鎖包圍足滿足，放心資金雄厚可跟她對抗」等語，以使張錦月認知其保證讓足滿足養生館倒閉，並讓張錦月沒有按摩師父可營業。</p>
<p>(三)</p>	<p>證人即告訴人呂泉清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p>	<p>1、被告於112年1月20日向呂泉清借款3萬元後，因多次要求呂泉清繼續借款未果，進而心生不滿，於112年1月間某日21時48分至49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訊息予呂泉清稱：「這趴我會記在帳上」，「快去住院，可跟我買生前契約，對親人有保障」，「幹」等語，以要求呂泉清繼續借款。</p> <p>2、被告在各通訊軟體LINE之群組內發布「新春贖罪聚餐春酒會、地點：臺北市松山區市○○道0段000號……因本人呂泉清（綽號阿嚕米）因年輕錯事做多，勾結前立法委員財經博士，現已判刑入獄，得知內線炒股票大賺，整天酒店花費享受著高享受服務，因運氣好沒被抓到了，本人深深的痛改前非，希望取之社會，用之社會，彌補年輕時所做的錯事，大擺宴席請不用客氣，錢都是</p>

		之前再股票靠內線交易賺來的，凡轉傳，讓我贖罪一身罪障」等訊息而散布於眾，惟伊年輕時並無任何前科。
(四)	證人即足滿足養生館員工楊添富於偵查中之證述	1、張錦月有於111年11月2日匯款6,000元至被告設於板信銀行華江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被告曾多次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訊息予伊恫稱：「要開很多店讓我們這家按摩店（即「足滿足養生館」）倒閉」等語。
(五)	1、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1月2日國內匯款申請書（兼取款憑條）； 2、被告與張錦月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 3、通訊軟體LINE之按摩店群組內之對話紀錄擷圖	1、張錦月有於111年11月2日匯款6,000元至被告設於板信銀行華江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被告先於同年11月底、12月初15時44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訊息予張錦月恫稱：「我保證在按摩店讓妳倒閉」等語，復於112年1月5日23時27分許，於通訊軟體LINE之按摩店群組稱：「急需需要正常工作男女按摩師，保證量多，抽成多，如願意加入股一萬6/1抽二萬6/2抽跟西門町足滿足張兩姊妹有發生被欺負者，可告知安排展店連鎖包圍足滿足，放心資金雄厚可跟她對抗」等語。

01

<p>(六)</p>	<p>1、被告與呂泉清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p> <p>2、各通訊軟體LINE群組內之對話紀錄擷圖</p>	<p>1、被告於112年1月間某日21時48分至49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訊息予呂泉清稱：「這趴我會記在帳上」，「快去住院，可跟我買生前契約，對親人有保障」，「幹」等語。</p> <p>2、被告在各通訊軟體LINE之群組內發布「新春贖罪聚餐春酒會、地點：臺北市松山區市○○道0段000號……因本人呂泉清（綽號阿嚕米）因年輕錯事做多，勾結前立法委員財經博士，現已判刑入獄，得知內線炒股票大賺，整天酒店花費享受著高享受服務，因運氣好沒被抓到了，本人深深的痛改前非，希望取之社會，用之社會，彌補年輕時所做的錯事，大擺宴席請不用客氣，錢都是之前再股票靠內線交易賺來的，凡轉傳，讓我贖罪一身罪障」等訊息而散布於眾。</p>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二、核被告如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46條第1項之恐嚇取財、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等罪嫌；如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嫌、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等罪嫌。被告所為上開4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予分論併罰。至被告恐嚇張錦月而使張錦月於111年11月2日匯款至被告帳戶之6,000元，屬其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但迄今仍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仍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1 時，則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3 此 致

0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06 檢 察 官 林俊言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7 日

09 書 記 官 林書好

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12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3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

15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
16 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17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8 3 萬元以下罰金。

19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
20 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46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3 物交付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 萬元以
24 下罰金。

2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